

阳江市江城区民政局

江城区关于加强清明期间祭扫活动 管理的通告

广大市民群众：

当前，当前国内疫情多点散发与局部暴发并存，疫情形势严峻复杂。为进一步做好我区 2022 年清明期间疫情防控工作，避免清明期间因集中祭祀祭扫活动引发的输入性和聚集性疫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健康安全，经江城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区公墓、骨灰楼（堂）等殡葬服务机构暂停祭扫服务并全面实施封闭式管理。所有殡葬服务机构暂停举办集体公祭、骨灰海葬、骨灰树葬等人群聚集活动。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临时性闭园措施，暂不组织、接待现场祭扫纪念活动。祭扫服务恢复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间，殡葬服务机构办理骨灰安葬、寄存业务，采取预约并限定人数措施，到场群众须佩戴口罩，接受测温、登记等检查。

三、疫情期间，倡议外地人员今年暂不返乡祭扫，避免人员扎堆聚集，防止交叉感染。倡导简约、文明的祭扫方式，提倡采取居家追思、网络祭扫、书写寄语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緬

怀先人。家属可通过阳江市江城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热线电话咨询（0662-3100332）查询有关祭扫业务。

四、加强对重点疫区返乡人员的管理，对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返乡人员，要实行严格的健康管理，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实施医学隔离观察。

五、对社区、农村祭扫活动等实行限制性管理，市民群众须报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统筹安排，并按照“控流量、防聚集、强防护、防输入、保安全”的要求，分批次、分区域、分时段引导群众按规定错峰开展祭扫活动。严控参加祭扫活动的人数，对墓地分散地区，每个墓地祭扫人数控制在5人以内；对墓地相对集中地区，每个墓地祭扫人数控制在3人以内，人员之间尽量保持一定的距离，同时要佩戴口罩。严禁燃放烟花爆竹、不准带火种烟花炮竹上山，严防火灾发生；城区街道严禁烧纸污染环境，倡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，做到文明祭扫、绿色祭扫。

六、广大党员、干部要发挥带头作用，推广文明现代、简约环保的殡葬礼仪，倡导尊重生命、绿色文明的殡葬新风。

七、广大市民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，共同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。对扰乱殡葬服务机构正常秩序、拒不服从防疫现场管控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严厉予以查处和打击。

广大市民朋友们，我们的身体健康，才是对先人最大的慰藉。希望广大市民继续团结一心，众志成城，以战“疫”的捷

籍。希望广大市民继续团结一心，众志成城，以战“疫”的捷
报告慰先人。

阳江市江城区民政局

2022年3月30日

